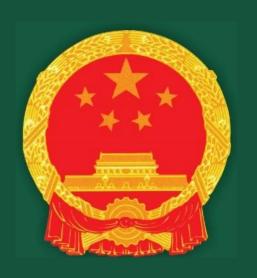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22025GG016058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10月2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中心人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风雨 连廊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
建设规模	建筑层数地上4层。建筑面积1558.63平方米(其中计容面积1089.42平方米,不计容面积469.21平方米)。建筑高度17.98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-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408022025GG0160580号)附图。
- 2. 湛自然资(建管)〔2025〕314号文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风雨连廊工程建筑方 案的批复》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,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七、该项目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